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关于 开展花地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通告

根据《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拟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按照资源公有、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，开展花地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以内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本次确权登记，重点明确花地河登记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，记载登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、质量、种类、分布等自然状况。

本次登记范围涉及广州市荔湾区花地街道、石围塘街道、茶滘街道、东漵街道、海龙街道、东沙街道、中南街道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花地河登记范围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人、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，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

2024年8月14日

